

合 同 协 议 书

杭锦旗交通运输服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杭锦 X623 线-干海子村公路养护工程和杭锦旗朝凯-兴建公路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内蒙古金标公路设施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概况：杭锦旗 X623 线-干海子村公路养护工程(K0+000-K5+277)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，本项目全长 5.277 公里，路基宽 6.0m,路面宽 4.5m，对该段进行病害养护维修处理；杭锦旗朝凯-兴建公路养护工程(K0+000-K4+955)。本项目全长 4.955 公里，路基宽 6.0m,路面宽 4.5m，对该段进行病害养护维修处理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7）技术规范；

（8）图纸；

（9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0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1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伍拾叁万捌仟叁佰零捌元（¥2,538,308.00）。

4. 项目经理：王兆田。项目总工：温秀敏。其他人员详见投标文件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安全生产“零死亡”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付款周期的约定: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、副本贰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壹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杭锦旗交通运输服务中心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郭

承包人：内蒙古金标公路设施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

2025 年 9 月 26 日